

【專題二】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 業務及相關監理規範簡介



程國榮 (證期局
稽核)

壹、前言

環顧國內近年來金融市場發展，證券業在面對國際競爭壓力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金融版圖整併下，無不在金融創新以及客戶服務上精益求精。為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主管機關已逐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放寬證券商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之策略聯盟－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等規範，以持續貫徹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目標。

近年來國人理財之風極為盛行，財富管理市場在國內迅速發展。為整合證券商各項業務，提供客戶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滿足客戶之理財需求，主管機關爰於 94 年 7 月開放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以提昇證券商經營競爭能力，並達成鼓勵證券商金融創新之目的。惟在原運作方式之下，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交易國內金融商品時需分別開立不同帳戶，以致交易及交割效率較缺乏競爭力，且不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現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採單一主帳戶之作業模式，客戶於配置國內金融商品之效率上似略有不足。為進一步衡平國內、外金融商品之發展，並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經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主管機關爰於 97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14073 號令發佈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開放資產配置之範圍，除外國有價證券之外，涵蓋國內理財業務上較為重要之數種金融商品，包括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及證券化商品等。

此外，鑒於國內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之事件層出不窮，引發社會高度關

注，為避免證券商發生類似案件，本次主管機關爰一併修正規定加強商品銷售之適合性，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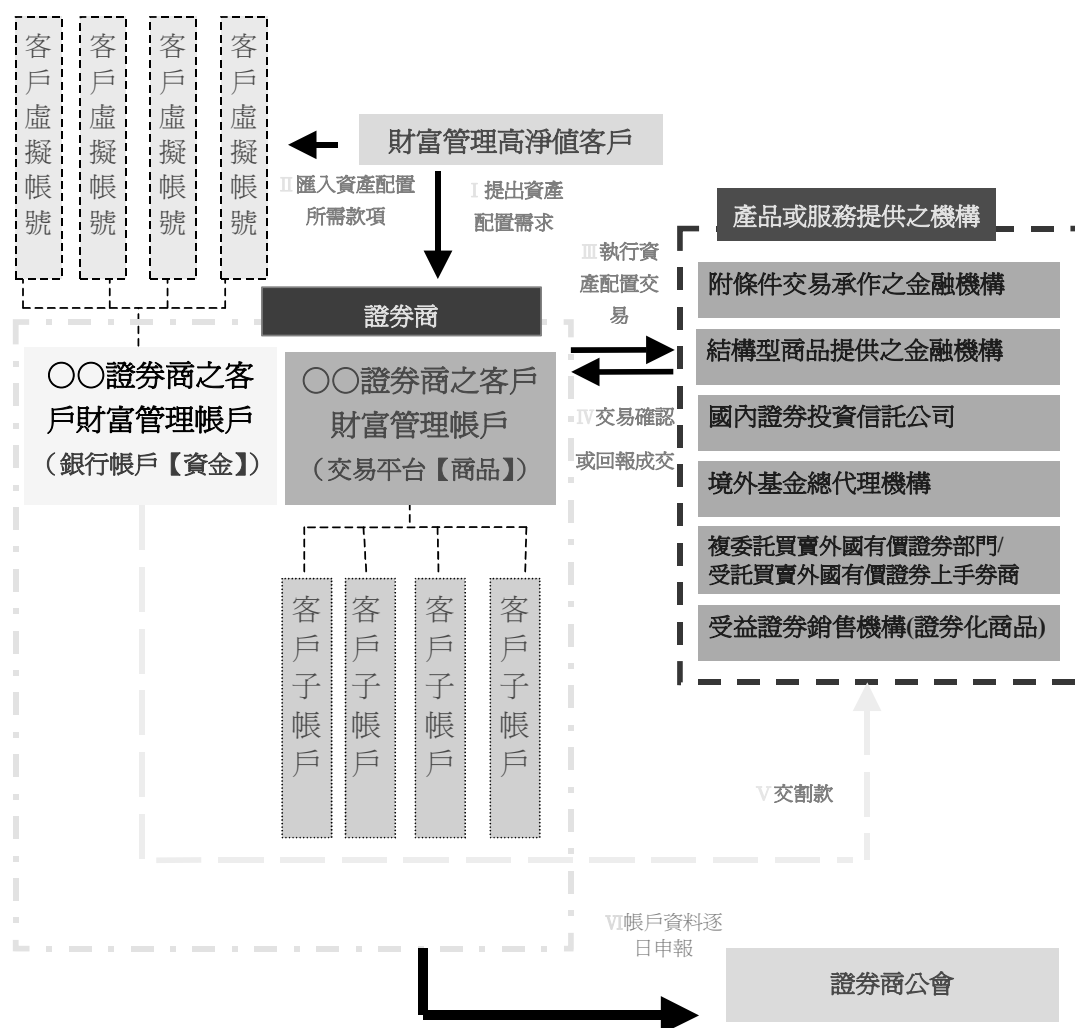
貳、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之屬性與經營模式

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係比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模式，採單一主帳戶之架構，為現行證券商業務中，行紀關係之延伸。規劃上將其商品受託範圍擴及國內債券附條件交易、基金、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等項目。以行紀關係架構為基礎，提供證券商一兼具客戶隱名性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交易平台。

有關行紀關係之定義，依據民法第五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依據民法第五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是以就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紀行為分析，實務運作上，即證券商以自己之名義，為客戶計算，為有價證券之買賣，而受報酬之行為。此部分之報酬，即指手續費等費用。

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在運作上，可分為四個主體及六項重要流程（詳如下圖）。四個主體包括證券商、財富管理高淨值客戶、銀行，及產品或服務提供之機構。六項流程部分說明如下：

- 一、**財富管理高淨值客戶提出資產配置需求**：由證券商依據財富管理之規定執行瞭解客戶之評估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後，依據客戶之理財需求及目標提出規劃建議。客戶如同意證券商之規劃，可簽署書面資料，並請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執行資產之配置。
- 二、**客戶匯入資產配置所需款項**：證券商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時，客戶需將配置資產所需之款項以及相關費用一併匯入證券商於銀行開立之專戶。
- 三、**證券商依據客戶指示執行資產配置交易**：證券商依據客戶簽署之書面文件及匯入之款項，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執行配置前證券商與交易對手間之開戶或簽約等事項，則由證券商負責執行。
- 四、**證券商與交易對手之交易確認及回報成交**：證券商於交易完成後，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內容。另如由證券商委託上手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等商品，上手證券商將向證券商回報成交。至於證券商與客戶之成交回報部分則依現行財富管理及各項商品所訂規範辦理。
- 五、**證券商將資產配置所需之交割款匯入交易對手指定金融機構**：依據各項商品市場交割之慣例，將客戶之資金匯入交易對手指定之交割帳戶中，完成交易。
- 六、**證券商將客戶帳戶之資料逐日申報**：證券商每日須將客戶交易明細及客戶資產歸屬情形設帳紀錄，並每日傳送證券商公會之資料庫中。



參、監理規範重點內容

配合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主管機關爰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並發布相關命令。該注意事項原計十八點，本次共新增十一點，修正十七點，修正後，注意事項共計二十六點，說明如下：

一、財富管理專戶之設立(新增第三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應以財富管理專戶為之，並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專戶款項及投資標的均不得流用。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

債權人不得對前項專戶款項請求假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前項財富管理專戶應以「○○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為之。

說明：

- (一) 現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以行紀關係，接受客戶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本次主要係參考其運作模式訂定本點之規定。惟證券商於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時，有關資產配置之決定權係屬客戶，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不得接受客戶對資產配置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 (二) 為保障客戶款項及資產，並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本點主要係參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之內容訂定，以確保證券商客戶之權益。
- (三) 另考量證券商經營現有各項商品業務，包含非財富管理客戶及財富管理客戶，其中財富管理客戶如選擇自行執行交易，不透過財富管理專戶進行資產配置，證券商之相關作業則回歸現行各業務交易制度，不適用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之規範。為利統一控管並一致規範專戶名稱，爰規範財富管理客戶選擇委託證券商執行資產配置者，應以財富管理專戶為之。

二、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格條件（修正第四點、新增第五點）

規範內容：

	第四點－顧問諮詢	第五點－執行資產配置
資本適足比率	200%	200%
信用評等	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評級 twBBB 級以上	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評級 twA- 級以上
法令遵循	一、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及二年內分別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處分。 二、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	無

	第四點－顧問諮詢	第五點－執行資產配置
	<p>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p> <p>三、如已經提出具體證明並已改善，得不受限制。</p>	
財務狀況	無	<p>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p> <p>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p> <p>三、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二款條件之一，並出具聲明書以擔保其債務者。</p>
動態管理機制	無	<p>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本項業務後，應停止辦理本業務之情形如下：</p> <p>(一)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規定。</p> <p>(二) 信用評等低於規定者。</p> <p>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或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p>

說明：

- (一) 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格條件分為兩種，第一種為提供顧問諮詢等服務部分（第四點），第二種為運用財富管理專戶協助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服務（第五點）。申請第二種服務項目之許可前須先取得第一種服務項目之許可，兩者亦可同時申請。
- (二) 考量證券商辦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協助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業務，其業務經營能力及客戶權益保障能力均為重要之條件，爰於第五點針對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等項目訂定其資格條件，及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情況。

三、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瞭解客戶及商品適合性之機制（修正第十三點）**規範內容：**

證券商銷售金融商品應綜合考量金融商品之期限與風險等級，客戶年齡、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度。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留存紀錄，備供查驗。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有關金融商品之銷售、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之規範，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說明：

- (一) 鑒於近期發現金融機構有不當銷售商品之案例，為強化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瞭解客戶之作業程序（KYC；Know Your Customer），俾確保商品銷售之適合性（Suitability），經參酌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有關規定，爰於本點規範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金融商品予客戶時，應考量客戶之年齡與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及金融商品之期限，以避免不當銷售之情形，並確保客戶具備承擔金融商品風險之能力。
- (二) 為確保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規定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之內容及其風險，並將該溝通內容適當紀錄以杜爭議發生，爰於本點規範證券商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留存紀錄，備供查驗。
- (三) 考量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有關金融商品之銷售、業務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等規範內容涵蓋範圍廣，且涉及較為細部之規定，爰於本點責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四、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之營業保證金（新增第十九點）**規範內容：**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應依客戶每月月底委託總金額百分之一提存營業保證金，並應於次月第十個營業日前增提營業保證金或經本會許

可領回溢繳部分。營業保證金累計提存已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定期存單、政府債券或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金融債券提存。

說明：

- (一) 為確保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及因該業務所生債權人之權益，爰規範證券商經營本業務須按每月月底客戶委託總金額百分之一提存營業保證金。另考量經紀、自營或境外基金等業務部分已提存不同之營業保證金，爰規範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業務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 (二) 為使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式及工具保留適度彈性，爰規範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定期存單、政府債券或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金融債券提存。

五、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接受客戶委託金額總上限（新增第二十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配置資產，受客戶委託總金額不得逾證券商淨值之四倍。證券商由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其具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出具聲明書擔保其債務者，受客戶委託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百億元。

說明：

為管理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考量證券商經營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於本項業務開放之初，經參酌證券商同業公會評估分析，爰規範以受客戶委託總金額為控管基礎，並以證券商淨值之四倍為限。另證券商由其持股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其具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擔保者，受客戶委託總金額限為新臺幣四百億元。

六、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範圍（新增第二十一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資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債券附條件交易。
- (二)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國內金融機構銷售之結構型商品。
- (四)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
- (五)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
- (六)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說明：

- (一) 為明確界定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範圍，並考量實務上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之理財需求，經參酌證券商同業公會之建議內容，爰將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證券化商品及外國有價證券等項目予以納入。惟鑒於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快速，投資人多元投資及避險之管道需求，此部分未來將視證券商業務發展情形，逐步納入其他項目。
- (二) 考量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專戶係以證券商之名義設立（即「○○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惟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爰此，主管機關另於 97 年 5 月 8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727 號令發佈規範，核准證券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資金匯撥之管理（新增第二十二點）**規範內容：**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配置資產，應於金融機構開設「○○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接受客戶存入依資產配置所需之款項，該款項保管於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個營業日。客戶向證券商申請領回帳戶資金或處分資產所得款項時，證券商至遲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款項匯入客戶指定之本人帳戶。

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資金移轉皆應以帳戶間撥轉為原則。

說明：

- (一) 為加強管理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與客戶本人帳戶間資金匯撥之作業，並避免證券商運用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與收受存款業務產生混淆，爰於本點規範限制客戶款項存放於帳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個營業日。另考量將財富管理專戶內客戶之資產處分所需時間，受各商品市場交易慣例或法規之影響，爰於本點規範客戶向證券商申請領回帳戶資金或處分資產所得款項時，證券商至遲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款項匯入客戶指定之本人帳戶。
- (二) 原則上，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與客戶之間資金移轉皆應以帳戶間撥轉為原則。惟考量實務作業上客戶可能註銷銀行帳戶但未通知證券商變更等情形，此部分有關客戶資金領取無法以帳戶間轉撥之特殊情況，證券商須與客戶在開戶契約內另行約定（此部分詳第二十三點規定），以維護雙方之權益。

八、財富管理客戶帳戶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新增第二十三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應與客戶簽訂財富管理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法令規定各項商品契約應行記載事項。
- (二) 簽訂契約之手續及契約有效期間事項。
- (三) 買進金融商品保管、寄存之約定事項。
- (四) 聲明為客戶配置之資產，客戶間依其所有數量與帳戶中全部數量之比例，以共有關係享有所有權。
- (五) 應以特別約定條款載明投資標的有為證券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風險警語，及承諾證券商之債權人查封客戶帳戶中之資產時，證券商應立即提供擔保免除法院強制執行之行為。並應為客戶之利益，依法主張權利並負擔相關訴訟費用。
- (六) 金融商品之交割期限、交割款項之收付方式、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結匯授權約定事項。
- (七) 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
- (八) 配息、權利行使等之處理約定事項。
- (九) 客戶基本資料異動申報及未申報之免責事項。
- (十) 證券商應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
- (十一)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 (十二)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 (十三)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客戶帳戶之專戶款項及資產時，應以「○○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名稱為之。
- (十四) 客戶領回資金之申請程序。客戶指定之本人銀行帳戶已銷戶，未及向證券商申請變更時，以開具劃平行線及客戶抬頭支票支付。
- (十五) 契約條款變更之通知約定事項。
- (十六)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就款項收付及相關運用事項留存紀錄。
- (十七) 證券商接受客戶存入於財富管理專戶款項所生利息、客戶資產配置所生損益及管理費費率相關事項。
- (十八) 交易執行之時點。證券商應依客戶當日之指示執行該筆委託。但與客戶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十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得代客戶保管現金、存摺及印章、網路密碼。
- (二十) 契約解約事項。
- (二十一) 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第一項契約書範本，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說明：

- (一) 為規範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業務，經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點內容，明訂開戶契約內容應行記載之事項。另考量運用專戶配置各項資產，各項商品法規對於契約內容各有不同規定，爰規定契約書應行記載事項應包括各商品法規所規定之事項，並規定契約書範本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俾供證券商業者遵循。
- (二) 考量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配置資產後，客戶對各項商品之所有權，及該帳戶受證券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宜於簽訂契約時由證券商與客戶約定及告知，以避免產生爭議，爰於本點規範應於契約中聲明為客戶配置之資產，客戶間依其所有數量與帳戶中全部數量之比例，以共有關係享有所有權。並以特別約定條款載明投資標的有為證券商債權人強制執行之風險警語，及承諾證券商之債權人查封客戶帳戶中之資產時，證券商應立即提供擔保免除法院強制執行之行為等事項。

九、財富管理專戶之管理（新增第二十四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應於「○○證券商之客戶財富管理帳戶」帳號後加列客戶之財富管理帳號，以資區別，並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資產配置情形。

說明：

- (一) 為維護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之權益，確保交易之真實性與正確性，爰規範於帳號後加列客戶之財富管理帳號，以資區別，並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資產配置情形。另客戶之資產可分為兩部分，包括客戶之資金及運用財富管理專戶所配置之金融商品。為將客戶之資金及金融商品予以歸戶，證券商必須在財富管理專戶之戶號後，加列客戶之財富管理帳號，做為客戶之個別帳戶，以利將每日之交易及資產明細予以歸戶。
- (二) 為監督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情形，主管機關爰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15944 號令發佈規範，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應按日將財富管理客戶帳戶交易及資產餘額明細傳輸至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管理性報表，以及向外匯主管機關申報有關外幣交易部分之營業報表，以備查核。

十、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收費及所得稅扣繳（新增第二十五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屬於客戶所得者，證券商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客戶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得向客戶收取管理費，其費率由證券商與客戶約定之。

證券商依前二項規定扣除稅捐及管理費後發還客戶之款項，其撥轉方式準用第二十二點規定。

說明：

本點係明訂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時，屬於客戶所得部分，由客戶負繳稅之義務，以及證券商應依相關規定負扣繳義務。另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得依約定向客戶收取管理費，以及證券商處理扣除管理費及稅捐後應發還客戶款項之轉撥方式。

十一、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資訊揭露與對帳作業（新增第二十六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對於金融商品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客戶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後即時轉交客戶，並按月編製綜合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客戶查對。

說明：

為確保投資人知的權利，爰於本點規範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對於金融商品發行人提供之資料應即時提供予客戶，以充分揭露資訊予客戶。另為確保交易之正確性，爰規範證券商按月編製綜合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客戶查對。

十二、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申請作業及應檢附書件（修正第二十七點、新增第二十八點）

規範內容：

	第二十七點—顧問諮詢	第二十八點—執行資產配置
審核流程	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十五日內未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同意辦理。
應檢附書件	一、董事會核可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	一、取得財富管理業務資格證明文件（與財富管理業務同時

	第二十七點—顧問諮詢	第二十八點—執行資產配置
	<p>二、營業計畫書：內容包括本注意事項第七點所列經營政策及各項作業程序等。</p> <p>三、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p>	<p>申請者免）。</p> <p>二、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p> <p>三、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p> <p>四、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擔保債務者，應出具控制公司擔保證券商債務之聲明書，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五、營業計畫書：經營本項業務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制度）。</p>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特殊適用	<p>一、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並應符合一定期間內未受處分之規定。</p> <p>二、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長期信用評等並應分別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標準。</p> <p>三、如總公司無信用評等，亦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等，惟該信用評等仍應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標準，並由控股公司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p>	<p>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並應符合一定期間內未受處分之規定。</p>

說明：

- (一) 為擴大我國財富管理市場之參與，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爰修正第二十七點放寬外國證券商之國內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檢附之文件，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並放寬信用評等部分之資

格條件認定方式，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等。

(二) 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除證券商之資格條件外，為使本項業務之申請更臻明確，並與證券商辦理僅提供顧問及諮詢為主之財富管理業務申請書件（第二十七點）有所區別，爰增訂第二十八點規定。

十四、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違反規定之處分（修正第二十九點）

規範內容：

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辦理本項業務，如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分。

說明：

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如違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對證券商進行處分，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證券商之從業人員進行處分。

肆、開放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帳戶業務之預期效益與未來展望

開放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除將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提供國內投資人一完善之理財環境外，我國證券商業務之發展將正式邁入資產管理之新里程碑。結合證券商對產業之強大專業研究能力，與對客戶投資屬性之高度掌握能力，本案開放後預期將產生以下幾項效益：

- 一、**擴大產品與服務範圍**：透過財富管理業務執行瞭解客戶評估之作業程序，證券商可依據評估之結果，以單一主帳戶之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需求，充分發揮通路功能，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服務。
- 二、**提供客戶匿名服務**：財富管理專戶係以證券商之名義方式設立，證券商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無須交付客戶資料，對於客戶資料之保密性較高，解決以往證券商因擔心客戶資料外流，傾向為客戶配置公司內部或集團內部產品等問題，對於投資人而言較為有利。
- 三、**提升交易與交割效率**：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進行交易，客戶只須開立財富管理帳戶即可，無須針對不同商品開立不同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亦無須就各種不同交易進行交割，減少資金匯撥之繁複程序。
- 四、**充分掌握客戶投資組合**：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證券商應訂定適當之作業辦法，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並向客戶報告。是以未來證券商之客戶透過財富管理專戶進行交易，證券商將能充分掌握客戶之投資組合，提供客戶有關資產配置之整體評估報告，並避免產生商品發生巨幅虧損，客戶仍不知悉或事後結算才知

悉等爭議情形，並給予客戶及時採取因應措施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之機會。

五、**與現行各相關業務有所區隔**：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配置之範圍包括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證券化商品及外國有價證券等，涉及現行證券商債券、基金、新金融商品及外國有價證券等部門業務。運用財富管理專戶，證券商得將原分屬各業務部門之商品予以整合，其產品與服務範疇與現行經紀業務受託買賣之性質及角色有極大之不同，充分提供財富管理高淨值客戶差異化服務。

展望未來，為持續推動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之經營，未來可朝下列方向興革：

- 一、**擴大財富管理帳戶配置商品之範圍**：考量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業務開放初期，商品配置之範圍包含六大項，未來可朝更為多元之方向開放，擴大商品範圍，使該帳戶之性質更接近綜合帳戶，範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外國有價證券、涉及大陸地區之金融商品，以及外匯商品。
- 二、**開放證券商以兼營信託之方式經營財富管理業務**：鑒於國內銀行及國外金融機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多以信託架構提供服務，配合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修正，放寬證券商兼營特定項目信託業務，建議可朝開放證券商以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等信託業務之方式，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財富管理高淨值客戶更為多元之服務。
- 三、**放寬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業務範圍**：參酌國外全方位服務業務人員（Full Service Brokers）之發展模式，考量財富管理高淨值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需求，及證券商經營成本等因素，未來似可考量開放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兼營相關業務，給予較為優質之業務人員更為寬廣之業務發展空間，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之制度，並進一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素質。